

浙江省散装水泥办公室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 文件

浙散办〔2015〕9号

关于做好预拌干混砂浆生产企业 延续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建委（建设局），宁波市城市管理局，绍兴市建管局，义乌市建设局：

为进一步加强预拌砂浆行业管理，根据《浙江省散装水泥办公室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预拌干混砂浆生产企业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散办〔2010〕10号，简称《办法》）要求，现将做好预拌干混砂浆生产企业延续备案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市散装水泥办公室会同市建筑业管理部门共同做好所辖区域内企业延续备案审查工作。

二、企业在浙江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信息网（www.zjszsn.com.cn）“通知公告”栏目下载《浙江省预拌干混砂浆企业备案证书延续申请表》（见附件），如实填写

后报所在地散装办。对企业名称发生变动的，应附工商登记变更材料复印件；对备案产品发生变动的，应附省级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型式检验报告。

三、所在地散装办负责将企业申请材料送达市散装办。市散装办会同市建筑业管理部门对照《办法》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省散装办、省建筑业管理局。

四、省散装办会同省建筑业管理局，根据各市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延续备案手续，并更换新证；对审查发现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撤销备案。

五、备案结果在浙江散装水泥信息网上予以公告。

特此通知。

附件：《浙江省预拌干混砂浆企业延续备案申请表》



抄送：有关预拌干混砂浆生产企业

浙江省散装水泥办公室

2015年3月17日印发

浙江省预拌干混砂浆企业延续备案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企业名称	(章)		
营业执照 号 码		机构代码证 号 码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系人		电 话	
试验室主任		电 话	
试 验 室 合格证编号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备案证书 编 号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生产能力	万吨/年		
备案产品变动情况			
一	名称、规格型号	执行标准	产品检测时间 及报告编号
原备案内容	干混砌筑砂浆： 干混抹灰砂浆： 干混地面砂浆：		-
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现备案内容	干混砌筑砂浆： 干混抹灰砂浆： 干混地面砂浆： 其他：		

<p>市散装办 市建筑业 管理部门 审查意见</p>	<p>经审查，该企业在近3年内，<input type="checkbox"/>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存在 《浙江省预拌干混砂浆生产企业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以下关于撤销备案的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1. 因违法经营，被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input type="checkbox"/>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包括工厂抽检和工地抽检），经整改后抽查仍不合格；</p> <p><input type="checkbox"/>3. 因产品质量原因，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p> <p><input type="checkbox"/>4. 用户投诉量大，经查证确实存在产品质量问题；</p> <p><input type="checkbox"/>5. 不按规定要求，拒绝上报预拌砂浆统计报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p>
<p>省散装办 省建管局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p>